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菁菁

Email：linj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6014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1060145065\_Attach1.tiff)

主旨：指定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  
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、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  
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5  
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B號函轉106  
年9月6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25420號與財政部台財稅  
字第10604651080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  
理。

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17-10-13  
11:58:25  
交發章